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意见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8日披露了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部分承诺内容的独立意见》，因工作人员的疏忽，误将公告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《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》的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写成七届二十四次会议，现对公告中该内容予以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“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《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》（以下简称：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”）中部分承诺内容发表意见如下：”

更正后：

“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《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》（以下简称：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”）中部分承诺内容发表意见如下：”

更正后的上述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除上述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，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8日